

義守大學班級導師遴選辦法

102年7月29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108年6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1~4條)，108年7月4日校長核定公告

第一條 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班級導師遴選原則：

- 一、班級導師之產生，由各學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另定辦法，遴選符合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規定資格者擔任之。
- 二、班級導師由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。
- 三、各學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遴選班級導師，得參酌導師輔導紀錄、導師參與相關會議、知能研習及學生意見等相關資料。
- 四、大學部超過六十人之班級應增聘一位班級導師，並將該班人數均分為二編成。
- 五、延畢學生由各學系主任導師或指定教師擔任班級導師。
- 六、各班級導師聘期為一學年。但學期中遴選擔任導師者，其聘期以原導師所餘聘期為限。
- 七、各學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若對班級導師另定有其他條件或規範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三條 班級導師之推薦名單由各學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內綜整確定，經學院提出後，送交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彙整，陳請校長核聘之。

第四條 教師若因個人因素，無法擔任班級導師職務者，得由各學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遴薦接任者，依前條推薦程序核聘之，並通知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登錄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起次學年度實施。